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数字校园深化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21411 号（TC22190G2）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21411 号（TC22190G2）

2. 项目信息：

（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4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招标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1	数字校园深化设计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要求之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要求之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之日止。

（7）用途：数字校园深化设计为未来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提供纲领性文件和参照依据，为我国高校数字校园建设提供典型示范，在此基础上引领建立未来高校数字校园的国家标准。数字校园建设为学校提高管理绩效、学校治理体系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有效支撑。

（8）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购买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8:00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2) 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的潜在投标人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提交。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及方式：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开标。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194121、4120、4122

电子信箱：zhanghanrui@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张涵睿、陈思佳、蒋雪娜、孙慧、邓嘉莹

8 本项目公告均发布在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9. 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咨询）。

说明：

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和法人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效力等同于物理签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时，请投标人准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7. 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 CA 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提示尽早办理）。
6. 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7. 评标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62789484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9.1	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的任意 <u>1</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交证明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2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在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提交。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全程参与线上开标环节。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进入腾讯会议等候区， 腾讯会议号：300-819-128 。 开标仪式正式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将各授权代表拉入腾讯会议，线上开标唱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进行线上签字确认。由于是按顺序进行开标仪式，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会议等候区并耐心等待。请在中招联合平台注册预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保持畅通，如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参加线上开标环节，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 小时内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3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并下浮 20%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如电汇或转账，请汇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投标人同时需要递交纸质文件正本 1 套。纸质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正本文件密封完好，盖章签字齐全，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还应分别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正本”字样。同一项目的纸质文件建议密封在一个密封箱或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及加注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纸质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须将纸质文件于开标时间前送达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送达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到达（邮寄方式递交文件的，应以“项目/分包”为单位分别邮寄，不接受到付、平邮及邮政包裹，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邮寄或送达地址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收件人：李迎澳，联系电话：010-61954121。投标人须将快递相关证明材料（快递单号、快件照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liyingao@cntcitic.com.cn】予以证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3.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

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要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 14.4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纸质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纸质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纸质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或“*”号条款的（如有）；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审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优劣排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性能优劣排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